

受懲戒停職人員未受免職或判刑者，可否補發俸給。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院字第274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年1月1日

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（現為第四條）停止職務之公務員，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（現為徒刑之執行），如已調任同官等之他職，依該條第三項（現為第六條），自應補給停職期內之俸給。（司法院院字第二七四六號函）